

洛南县财政局文件

洛财办农〔2021〕29号

洛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洛南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1】41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9132 万元下达你单位（中央资金 4952 万元，省级资金 4180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 160 万元（中央资金 110 万元，省级资金 50 万元）、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

持资金 900 万元、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800 万元（中央资金 560 万元、省级资金 240 万元），年终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

请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抄送： 本局预算、国库、农财股。

洛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